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兩名本集團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兩名受委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周女士及公司秘書吳旭陽先生(彼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的較短時間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授權代表均擁有途徑，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隨時聯絡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集團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施多項政策，包括：(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之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離開辦事地點外遊，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c) 倘若情況需要，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在合理的較短時間通知下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之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日期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

- (e) 聯交所與本集團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集團全體董事(本身為香港常駐居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除外)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文件到訪香港，可於接獲合理較短時間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行上述措施。

###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